

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一次修订稿)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望城新区璜溪大道 66  
号

主办券商

国盛证券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南昌  
分行营业大楼)

2024 年 12 月 30 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    |                              |    |
|----|------------------------------|----|
| 一、 | 基本信息.....                    | 5  |
| 二、 | 发行计划.....                    | 12 |
| 三、 |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9 |
| 四、 |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19 |
| 五、 | 其他重要事项.....                  | 21 |
| 六、 |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22 |
| 七、 | 中介机构信息.....                  | 26 |
| 八、 | 有关声明.....                    | 28 |
| 九、 | 备查文件.....                    | 33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公司、龙宇医药            | 指 | 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 杭州觅鹏               | 指 | 杭州觅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方盛制药               | 指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东大会               | 指 | 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公司章程》             | 指 | 《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众公司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 指 |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报告期                | 指 |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
| 报告期各期末             | 指 |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br>2024 年 6 月 30 日 |
| 本说明书、本定向说明书        | 指 | 《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 指 | 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          | 龙宇医药                                               |
| 证券代码          | 837836                                             |
| 所属层次          | 基础层                                                |
|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 批发和零售业批发业（51）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515）<br>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5151）     |
| 主营业务          | 本公司是一家医药物流配送企业，主营新特药品、高科技含量的医疗器械销售、药品物流配送和专业学术推广服务 |
| 发行前总股本（股）     | 44,716,000                                         |
| 主办券商          | 国盛证券                                               |
|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 胡晓伟                                                |
| 注册地址          |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望城新区璜溪大道 66 号                             |
| 联系方式          | 0791-87311265                                      |

1、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医药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产业，是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基础。医药行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保护和增进人民健康、提高生活质量、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老龄化加速，医疗保健需求不断增长，医药行业越来越受到关注，在国民经济中占据着重要的位置。医药行业未来发展的总体趋势明确，人口老龄化、城市化、健康意识的增强以及慢病患病率的不断上升促使医药需求持续增长，医疗卫生总支出持续增长，医药健康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大。

医药行业对政策依赖度较高，医保目录调整、医保控费、集中带量采购等改革措施进入常态化、制度化阶段，为医药行业带来了持续深刻变革。一致性评价、集采、质量监管、准入监管、合规监管、研发监管等政策全面铺开，医药行业改革向纵深处推进，吹响了医药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冲锋号。

总体看，今后一段时期我国医药产业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健康中国建设、制造强国建设以及国家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将有助于医药产业发展获得更多的政策资源支持，创新转型和制造水平提升仍是医药企业努力的方向。

2、主要业务模式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中的批发业。目前经营的主要产品为各种新特药和高科技含量的医疗器械，通过新特药和医疗器械的代理分销，满足临床用药需求。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江西省内医药分销配送类企业和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及药店等。

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是，从上游供应商采购商品，经过公司的验收、存储、分拣、物流配送等环节，销售给下游客户（包括各级医疗卫生机构、零售药店等）。在药品领域，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将上游医药工业企业生产的药品对医疗机构进行推广和配送；在医疗器械耗材领域，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将上游医疗器械耗材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对医疗机构进行推广和配送，并对医疗机构开展售后支持、咨询和供应链管理等服务。受制于两票制及开户

率的限制，有部分医疗卫生机构公司不能进行销售业务，但公司凭借与生产厂家多年的合作关系以及市场学术推广能力，继续拓展学术推广等增值服务项目。

为提高持续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公司已确定向药品持有人（MAH）发展的转型方向。公司根据现有客户资源和产品渠道，与各方面专家共同研讨，筛选市场竞品少、临床急需、供应短缺、疗效确切的药品，重点开发具有高技术壁垒、突破专利壁垒、有首仿机会的仿制药，委托专业科研机构进行产品研发，直至药品审批通过一致性评价，由公司支付费用并拥有研发成果；公司将适时成立药品研发部门，与专业科研机构进行产品共同研发，提高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公司计划每年筛选 5-8 个产品进行产品研发，建立多层次、宽领域的在研产品梯次储备。同时，为提升公司医疗服务水平，公司成立了高科技医学检验中心，运用国内领先的检验技术手段和精密先进的仪器设备，提供数千种常规检测和专项检测项目。使得公司最终形成集药品研发、生产、销售和高科技医疗服务为一体的创新型医药企业。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                                                              |   |
|---|--------------------------------------------------------------|---|
| 1 |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 否 |
| 2 |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 否 |
| 3 |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 否 |
| 4 |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 否 |
| 5 |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三）发行概况

|                     |           |
|---------------------|-----------|
|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 1,022,080 |
|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 7.8272    |
|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 8,000,000 |
|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 否         |
|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 全部现金认购    |
|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 否         |
|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 是         |
|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 否         |

注：本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 8,000,000 元，本次发行数量为 1,022,080 股。

按照本次募集资金总金额和本次发行数量计算的本次发行价格为 7.8272 元/股（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四位）。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本次发行数量与本次发行价格的乘积和本次募集

金额不相等。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6 月 30 日 |
|----------------------|------------------|------------------|-----------------|
| 资产总计（元）              | 162,697,185.46   | 151,064,443.52   | 140,187,889.34  |
| 其中：应收账款（元）           | 36,620,504.83    | 32,235,195.31    | 30,016,938.92   |
| 预付账款（元）              | 8,991,723.68     | 6,237,764.01     | 6,431,375.97    |
| 存货（元）                | 6,660,333.85     | 15,557,234.67    | 9,260,446.63    |
| 负债总计（元）              | 39,322,644.80    | 36,839,834.43    | 28,916,202.71   |
| 其中：应付账款（元）           | 5,192,990.12     | 4,934,041.31     | 4,356,362.4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 117,018,646.91   | 110,052,213.52   | 106,669,177.2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2.62             | 2.46             | 2.39            |
| 资产负债率                | 24.17%           | 24.39%           | 20.63%          |
| 流动比率                 | 3.30             | 3.24             | 3.77            |
| 速动比率                 | 2.89             | 2.59             | 3.18            |

| 项目                                      | 2022年度        | 2023年度        | 2024年1月—6月    |
|-----------------------------------------|---------------|---------------|---------------|
| 营业收入（元）                                 | 91,446,863.38 | 70,105,189.91 | 28,342,636.9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 -2,575,621.86 | -8,720,033.54 | -3,383,036.26 |
| 毛利率                                     | 42.28%        | 38.18%        | 31.70%        |
| 每股收益（元/股）                               | -0.05         | -0.20         | -0.0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 -2.00%        | -7.74%        | -3.1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0.46%        | -6.28%        | -4.5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8,830,862.07 | -5,542,231.26 | 953,262.73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64          | -0.12         | 0.02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1.89          | 1.77          | 0.77          |
| 存货周转率                                   | 9.25          | 3.90          | 1.56          |

2022 年财务报表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23]3212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经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复核，出具的复核报告编号为：久安专审字[2024]第 00121 号。2023 年财务报表

经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久安审字[2024]第 0002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                  |                  |                 |
|--------------------------------------------------------------------------------------------------------------------------------------------------------------------------------------------------------------------------------------------------------------------------------------------------------------------------------------------------------|------------------|------------------|-----------------|
|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                  |                  |                 |
| （1）资产总额                                                                                                                                                                                                                                                                                                                                                |                  |                  |                 |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6 月 30 日 |
| 资产总计（元）                                                                                                                                                                                                                                                                                                                                                | 162,697,185.46   | 151,064,443.52   | 140,187,889.34  |
| 公司资产总额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了约 1,163 万元，主要原因是：1、货币资金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约 26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应付款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约 218 万元所致；2、受到 2023 年宏观经济影响，股票市场大幅波动，公司进行的股票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较大，造成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约 214 万元；3、公司加强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管理，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共减少了 438 万余元应收账款和 851 万余元的其他应收款；4、预付账款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约 275 万余元；5、其他应付款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约 218 万元；6、2023 年度净利润亏损约 790 万元。 |                  |                  |                 |
| 公司资产总额 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减少了约 1,087 万元，主要原因是：1、公司归还了短期银行借款，短期银行借款净减少 249 万元，并增加了短期银行理财 300 万元，致使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约 598 万元；2、存货较上年末减少约 629 万元；3、短期银行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了约 249 万元；4、应交税费较 2023 年末减少了约 176 万元；5、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减少了约 149 万元；6、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合计较 2023 年末减少了约 204 万元；7、2024 年半年度净利润亏损约 295 万元。                                                         |                  |                  |                 |
| （2）应收账款                                                                                                                                                                                                                                                                                                                                                |                  |                  |                 |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6 月 30 日 |
| 应收账款（元）                                                                                                                                                                                                                                                                                                                                                | 36,620,504.83    | 32,235,195.31    | 30,016,938.92   |
| 公司应收账款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了约 438 万元，主要是因为：1、公司加强了公司内部治理，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2、公司集采品种越来越多，集采产品由医保单位统一回款账期相对较短；3、2022 年公司诉江西康裕医药有限公司债权清理一案，根据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判决书，公司于 2023 年度确认 111 万余元坏账损失对应冲减应收账款所致。                                                                                                                                                                  |                  |                  |                 |
| 公司应收账款 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减少了约 222 万元，变动较小。                                                                                                                                                                                                                                                                                                           |                  |                  |                 |
| （3）预付账款                                                                                                                                                                                                                                                                                                                                                |                  |                  |                 |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6 月 30 日 |
| 预付账款（元）                                                                                                                                                                                                                                                                                                                                                | 8,991,723.68     | 6,237,764.01     | 6,431,375.97    |
| 公司预付账款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了约 276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23 年春节在 1 月份，公司节前备货支付货款与到货时间存在跨年的情况；2023 年公司加强了公司内部治理，对于采购预付款进行及时跟踪催货催票，且 2024 年春节在 2 月份，没有因节前备货在年末支付大额预付款的情况；                                                                                                                                                                                              |                  |                  |                 |
| 公司预付账款 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变动较小。                                                                                                                                                                                                                                                                                                                       |                  |                  |                 |
| （4）存货                                                                                                                                                                                                                                                                                                                                                  |                  |                  |                 |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6 月 30 日 |
| 存货（元）                                                                                                                                                                                                                                                                                                                                                  | 6,660,333.85     | 15,557,234.67    | 9,260,446.63    |

公司存货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约 890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23 年期末新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江西中选药品以及省际联盟集采产品年底备货库存。

公司存货 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减少约 63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期末新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江西中选药品以及省际联盟集采产品年底备货库存，在 2024 年 1-6 月完成正常销售。

(5) 负债合计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6 月 30 日 |
|---------|------------------|------------------|-----------------|
| 负债总计（元） | 39,322,644.80    | 36,839,834.43    | 28,916,202.71   |

公司负债合计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约 248 万元，主要是因为其他应付款减少了 218 万元。

公司负债合计 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减少约 792 万元，主要原因是：1、短期银行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了约 249 万元；2、应交税费较 2023 年末减少了约 176 万元；3、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减少了约 149 万元；4、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合计较 2023 年末减少了约 204 万元。

(6) 应付账款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6 月 30 日 |
|---------|------------------|------------------|-----------------|
| 应付账款（元） | 5,192,990.12     | 4,934,041.31     | 4,356,362.41    |

公司应付账款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约 26 万元，变动较小；

公司应付账款 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减少约 58 万元，变动较小。

(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6 月 30 日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 117,018,646.91   | 110,052,213.52   | 106,669,177.2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2.62             | 2.46             | 2.39            |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约 69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下滑 23.34%，研发费用投入较上期增加约 626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产生账面浮亏约 117 万元，造成归母净利润亏损约 872 万元。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减少约 33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6 月末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下滑 26.53%，研发费用投入较上期增加约 64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产生账面浮亏约 205 万元，造成归母净利润亏损约 338 万元。

(8) 资产负债率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6 月 30 日 |
|-------|------------------|------------------|-----------------|
| 资产负债率 | 24.17%           | 24.39%           | 20.63%          |

公司资产负债率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变动较小；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归还了短期银行借款，短期银行借款净减少 249 万元所致。

(9)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6 月 30 日 |
|------|------------------|------------------|-----------------|
| 流动比率 | 3.30             | 3.24             | 3.77            |
| 速动比率 | 3.13             | 2.81             | 3.44            |

公司流动比率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变动较小；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变动主要原

因是短期银行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了约 249 万元、应交税费较 2023 年末减少了约 176 万元、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减少了约 149 万元、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合计较 2023 年末减少了约 204 万元，造成公司流动负债减少约 789 万元；

公司速动比率整体变化与流动比率变化一致。

二、与利润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 营业收入

| 项目      | 2022年度        | 2023年度        | 2024年1月—6月    |
|---------|---------------|---------------|---------------|
| 营业收入（元） | 91,446,863.38 | 70,105,189.91 | 28,342,636.93 |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变化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有重点品种进入药品和医疗器械集中采购，集采中选产品中选价格降低 50%以上，并受到宏观经济影响，致使营业收入下滑较大。

收入构成：

| 类别/项目 | 2022年度（元）     | 2023年度（元）     | 2024年1月—6月（元） |
|-------|---------------|---------------|---------------|
| 药品    | 28,178,425.44 | 19,912,185.03 | 10,900,870.09 |
| 医疗器械  | 50,176,035.77 | 43,099,736.57 | 15,895,912.21 |
| 推广服务  | 12,426,209.96 | 6,972,580.23  | 1,545,854.63  |
| 租金收入  | 666,192.21    | 120,688.08    | -             |
| 合计    | 91,446,863.38 | 70,105,189.91 | 28,342,636.93 |

1、公司报告期药品销售收入下滑，主要原因是公司有重点品种进入药品集中采购，并受到 2023 年宏观经济影响，致使营业收入下滑；

2、公司报告期医疗器械销售收入下滑，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有配送部分防疫物资而 2023 年基本没有这块业务，同时有重点品种进入医疗器械集中采购，集采中选产品中选价格降低 50%以上，致使营业收入下滑；

3、公司的推广服务收入下滑，主要原因是公司重点推广服务产品进入药品集中采购，且部分产品厂家改变市场推广政策；

4、公司 2022 年租金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琢翔科技出租房屋建筑物，为盘活公司资产，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处置了琢翔科技股权，致使 2023 年租金收入大幅减少；2024 年 1-6 月受到宏观经济影响，未能出租房屋建筑物，无租金收入。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项目               | 2022年度        | 2023年度        | 2024年1月—6月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 -2,575,621.86 | -8,720,033.54 | -3,383,036.26 |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减少约 614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到宏观经济影响以及公司有重点品种进入药品和医疗器械集中采购，2023 年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下滑 23.34%，研发费用投入较上期增加约 626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产生账面浮亏约 117 万元，2022 年公司诉江西康裕医药有限公司债权清理一案，根据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判决书，公司确认 111 万余元坏账损失。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4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减少约 341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到宏观经济影响以及公司有重点品种进入药品和医疗器械集中采购，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下滑 26.53%，研发费用投入较上期增加约 64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产生账面浮亏约

205 万元。

(3) 毛利率

| 项目  | 2022年度 | 2023年度 | 2024年1月—6月 |
|-----|--------|--------|------------|
| 毛利率 | 42.28% | 38.18% | 31.70%     |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42.28%、38.18%和 31.70%。

公司连续两年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有重点品种进入药品和医疗器械集中采购，集采中选产品中选价格降幅较大，影响了公司整体毛利率。

(4) 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项目                                          | 2022年度 | 2023年度 | 2024年1月—6月 |
|---------------------------------------------|--------|--------|------------|
| 每股收益（元/股）                                   | -0.05  | -0.20  | -0.0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br>（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 -2.00% | -7.74% | -3.1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br>（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0.46% | -6.28% | -4.51%     |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的每股收益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的变动情况与上述指标一致。

(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项目                   | 2022年度        | 2023年度        | 2024年1月—6月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8,830,862.07 | -5,542,231.26 | 953,262.73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64          | -0.12         | 0.02       |

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原因是受国内宏观经济影响，营业收入减少，致使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有所减少；另受国家医保资金影响，公立医院回款账期普遍延长，导致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于 2022 年减少。

公司 2024 年 1 月—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原因是受国内宏观经济影响，营业收入减少，公立医疗机构回款账期延长，致使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减少；且 2024 年 1 月—6 月公司支付了产品保证金约 349 万元，致使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幅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幅度保持一致。

(6) 应收账款周转率

| 项目      | 2022年度 | 2023年度 | 2024年1月—6月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1.89   | 1.77   | 0.77       |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3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受国内宏观经济影响，营业收入减少，受国家医保资金影响，公立医院回款账期普遍延长，影响了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2024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减少是由于采用半年报营业收入数据计算所致。

(7) 存货周转率

| 项目    | 2022年度 | 2023年度 | 2024年1月—6月 |
|-------|--------|--------|------------|
| 存货周转率 | 9.25   | 3.90   | 1.56       |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3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 2023 年期末新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江西中选药品以及省际联盟集采产品年底备货库存，公司存货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约 890 万元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更好的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二) 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公司挂牌后发行股票的，原股东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

202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2 名，为杭州觅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如下：

(1) 杭州觅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名称 | 杭州觅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13MAC31U80XB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日期     | 2022-10-26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海南觅鹏科技有限公司                                                                                                         |
| 出资额      | 10000 万人民币                                                                                                         |
| 主要经营场所   |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绿洲路 151-171 号（单号）3-3 幢 1203 室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证券账户及权限  | 股转 A 账户 080****437 股转一类投资者交易权限                                                                                     |

（2）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000183855019M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成立日期     | 1997-10-13                                                                                                                                                                                                                                                                               |
| 法定代表人    | 周晓莉                                                                                                                                                                                                                                                                                      |
| 注册资本     | 44045.112 万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长沙市高新区麓松路 789 号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中草药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证券账户及权限  | 股转 A 账户 080****566 股转一类投资者交易权限                                                                                                                                                                                                                                                           |

2、投资者适当性

（1）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为 2 名机构投资者，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可参与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

录查询等网站，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发行对象杭州觅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了湖南方盛融成药业有限公司、宁波沔裕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核力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4）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公司员工，无需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

（5）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3、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            | 认购数量<br>(股) | 认购金额<br>(元) | 认购<br>方式 |
|----|--------------------|--------|---------|------------|-------------|-------------|----------|
| 1  | 杭州觅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新增投资者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企业或机构    | 638,800     | 5,000,000   | 现金       |
| 2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新增投资者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 383,280     | 3,000,000   | 现金       |
| 合计 | -                  | -      |         |            | 1,022,080   | 8,000,000   | -        |

1、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和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发行对象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认购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7.8272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目前经营业务状况、所处行业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后，最终经公司与发行对象按照公平自愿的原则自主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及公司当前发

展状况和未来成长性，确定认购金额为8,000,000元，认购数量1,022,080股，发行价格约为7.8272元/股。

（1）每股净资产与每股净收益

根据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久安审字[2024]第 00020 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71.60万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0,052,213.5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4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0元/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39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08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约为7.8272元/股，高于最近一年末及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2024年的股票成交量合计11,700股，成交金额9,802.30元，平均交易价格为0.84元/股。公司二级市场公司股票成交活跃度较低，交易量较少且未形成连续交易价，股票尚未形成合理且较为稳定的市场公允价格。故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2次股票发行，第一次发行股份于2017年3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实际发行股票数量775,000股，发行价格为11.00元/股；第二次发行股份于2017年1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实际发行股票数量1,270,000股，发行价格为17.00元/股；鉴于前次发行与本次发行间隔较久，且在此期间公司进行过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红以及多次股份回购，且行业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故对本次定价参考意义较小。

（4）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共进行过1次权益分派：2022年5月25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358,000 元。上述事项于2022年6月9日实施完毕。

（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净率等指标对比

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批发业（51）-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515）-西药批发（5151）”，同行业可比公司定向发行市净率情况具体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2024年10月31日市价（元/股） | 2023年每股净资产 | 市净率  |
|------------|------|--------------------|------------|------|
| 002019.SZ  | 亿帆医药 | 12.71              | 6.75       | 1.88 |
| 301370.SZ  | 国科恒泰 | 12.33              | 5.21       | 2.37 |
| 000078.SZ  | 百洋医药 | 27.24              | 4.89       | 5.57 |
| 600538.SH  | 国发股份 | 4.94               | 1.66       | 2.98 |
| 603108.SH  | 润达医疗 | 16.97              | 7.06       | 2.40 |
| 可比公司市净率平均值 |      |                    |            | 3.04 |
| 龙宇医药发行市净率  |      |                    |            | 3.18 |

公司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3.18 倍，处于近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定向发行的市净率 1.88~5.57

倍区间内，本次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发展方向

为提高持续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公司已确定向药品持有人（MAH）发展的转型方向。公司根据现有客户资源和产品渠道，与各方面专家共同研讨，筛选市场竞品少、临床急需、供应短缺、疗效确切的药品，重点开发具有高技术壁垒、突破专利壁垒、有首仿机会的仿制药，委托专业科研机构进行产品研发，直至药品审批通过一致性评价，由公司支付费用并拥有研发成果；公司将适时成立药品研发部门，与专业科研机构进行产品共同研发，提高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公司计划每年筛选 5-8 个产品进行产品研发，建立多层次、宽领域的在研产品梯次储备。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市净率、公司发展方向等多种因素，最终经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按照公平自愿的原则确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及最近一期末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约定其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份，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为目的，或者以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市净率、公司发展方向等多种因素，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或向其他方提供股份支付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的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022,08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 序号 | 名称                 | 认购数量<br>(股) | 限售数量<br>(股) | 法定限售数量<br>(股) | 自愿锁定数量<br>(股) |
|----|--------------------|-------------|-------------|---------------|---------------|
| 1  | 杭州觅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38,800     | 0           | 0             | 0             |

|    |              |           |   |   |   |
|----|--------------|-----------|---|---|---|
| 2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383,280   | 0 | 0 | 0 |
| 合计 | -            | 1,022,080 | 0 | 0 | 0 |

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法定限售情形；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书，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限售承诺与安排。

本次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定向发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存续到报告期的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 募集资金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补充流动资金 | 8,000,000 |
| 合计     | 8,000,000 |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拟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其他经营性费用支出。**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如涉及控股子公司（江西龙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将通过资金借款的形式由母公司提供给控股子公司使用。**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8,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序号 | 预计明细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支付供应商货款   | 5,000,000 |
| 2  | 其他经营性费用支出 | 3,000,000 |
| 合计 | -         | 8,000,000 |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其他经营性费用支出，可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缓解公司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20）。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披露时一并披露。
- 5、募集资金提供给子公司的方式及募资用于子公司的监管方式  
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主体主要为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西龙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将通过资金借款的形式由母公司提供给控股子公司使用，控股子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接受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龙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将各自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参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合规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                                                                                                    |   |
|---|----------------------------------------------------------------------------------------------------|---|
| 1 |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否 |
| 2 |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否 |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0日）**，公司在册股东**48**名，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2**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豁免注册的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 1、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自律审查。

#### 2、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杭州觅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海南觅鹏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控人为张庆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或金融类工商企业，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

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战略发展获得了后续资金支持，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快速发展，能更有效的提高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有利于降低公司偿债风险。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战略发展获得了后续资金支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

| 类型 | 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br>认购数量<br>(股) |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第一大股东 | 龚鹏宇         | 20,400,000 | 45.6213% | 0 | 20,400,000 | 44.6018% |
| 实际控制人 | 龚鹏宇、<br>胡晓琴 | 40,300,000 | 90.1243% | 0 | 40,300,000 | 88.1104% |

注：第一大股东持股数量为直接持股数量，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包含了直接持股数量和间接控制的股份数量。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4,716,000 股，龚鹏宇直接持有公司 20,400,000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45.621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胡晓琴直接持有公司 **19,900,000**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44.5031%**。龚鹏宇与胡晓琴系夫妻关系，两人控制公司股本占公司定向发行前股本比例的 90.1243%。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45,738,080 股，龚鹏宇直接持有公司 20,400,0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44.601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胡晓琴直接持有公司 **19,900,0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43.5086%**。龚鹏宇与胡晓琴系夫妻关系，两人控制公司股本占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股本比例的 88.1104%。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本次股票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并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方面的规定。

（七）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引用的 2022 年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 8 月 2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故公司聘请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关于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复核报告》（久安专审字[2024]第 00121 号），复核结论如下：“我们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以及我们的质量控制要求，对前述报告履行了复核程序。基于前述复核工作，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相关审计工作，审计程序符合准则要求，审计意见恰当，公允地反映了龙宇医药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签字注册会计师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合法有效，具备独立性。本所及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符合证券从业人员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杭州觅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4 年 8 月 28 日

乙方 2：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27 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认购人将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在本协议生效后，认购人应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时间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次发行方案及股份认购协议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本次发行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过渡期

过渡期内（指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交割日期间），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或者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应确保不得进行任何下述行为：

- 1、不得增加或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回购公司股权；
- 2、不得分配或者宣布分配公司红利；以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 3、不得对公司采取任何合并、分立、中止经营、并购、重组、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其它类似的行为；
- 4、不得变更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使公司从事其现行营业执照登记经营范围以外的其它业务；
- 5、不得对公司资产和业务进行租赁、转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进行处置；
- 6、不得对外进行重大投资（产品研发、产品合作、批文购买除外）或对现有对外投资作出任何不利于公司利益的变动；
- 7、不得提前偿还债务，免除任何对他方的债权或放弃任何求偿权；
- 8、不得使公司对外提供信用保证或者为自身或任何第三人就任何数额的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抵押、质押、保证或其它方式）（自身及控股子公司除外），在公司的股权、资产上设置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
- 9、不得对任何已有的合同或协议作出不利于公司的实质性修改；
- 10、不得对公司章程进行任何修改（因本次认购而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除外）；
- 11、不得对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任何变更；
- 12、不得修改公司会计核算方法、政策或原则、财务会计规章制度；不得使公司任何经营惯例、雇佣人员政策、规章制度发生重大变化；
- 13、不得采取其它可能会导致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
- 14、不得采取其他任何可能导致在交割后乙方持有的公司股权被摊薄的行为。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限售承诺。乙方认购股票从股份登记之日起，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股转系统规则进行转让。

#### 6. 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龚鹏宇先生、胡晓琴女士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详见本说明书“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 1、发行人与认购人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协议。
- 2、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3、因法定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可履行，经发行人与认购人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4、由于有关主管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发行人应在合理时间内通知认购人解除本合同，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如认购人支付认购股份款项后出现终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情况的，发行人应在终止项目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退还认购人已支付的认购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 8. 风险揭示条款

(1) 发行人系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 在认购发行人股票之前，认购人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认购人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除股票投资的固有风险外，认购人还应特别关注发行人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认购人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发行人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

##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协议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但由于法定不可抗力而导致的损失除外。

(2) 认购人延迟支付认购资金的，每延迟一日向发行人支付认购资金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若认购人迟延 10 日仍不能足额支付认购资金的，发行人有权解除本协议。

###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与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大陆地区）。

###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该争议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由最先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受理裁决。因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纠纷，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聘请律师的费用、相关人员的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若本协议中的任何一项或多项规定，根据任何

适用的法律在任何一方面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在任何方面受影响或受损害。

##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1、本《关于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24 年年 8 月 30 日在杭州市正式签署：

甲方：杭州觅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方”）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绿洲路 151-171 号（单号）3-3 幢 12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楼金芳

乙方：（“实际控制人”）

乙方一：龚鹏宇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 身份证号码：36\*\*\*\*\*59

乙方二：胡晓琴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 身份证号码：36\*\*\*\*\*24

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第一条 反稀释权

公司本轮融资投前估值人民币 3.5 亿元，每股价格为 7.8272 元。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若公司发行新的股票或股权类证券（“新融资”），且新融资中认缴公司新增股份的股东投前估值低于甲方本次获得公司股份的投后估值的（如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份回购，则在计算上相应进行调整），除非获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向甲方无偿或以名义对价（即无需甲方实际支付的对价）转让相应的股份或者由乙方以现金或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给予甲方补偿，以保证甲方在公司的权益价值不被稀释。

假设甲方的实际投资额为  $N$  万元，发行人本轮投后估值为  $V$  万元，甲方在公司的权益价值比例  $P=N \div V$ ；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至公司完成上市前，如果发行人发行的任何类别的新的股票投前估值  $K$  万元低于本次发行的投后估值  $V$  万元（如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份回购，则在计算上相应进行调整），则该等支付差额部分的投资款的计算公式为：

乙方支付差额部分的投资款 =  $(V-K) \times P$

在乙方支付差额部分的投资款后，则甲方本轮投后的公司估值在计算上相应进行调整。

### 第二条 权利的终止

本补充协议中第一条“反稀释权”的规定在公司向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或乙方认可的其他境外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终止实行。

2、本《关于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在中国江西省南昌市正式签署：

甲方：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人”）

住所：长沙市高新区麓松路 7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晓莉

乙方：“实际控制人”

乙方一：龚鹏宇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 身份证号码：36\*\*\*\*\*59

乙方二：胡晓琴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 身份证号码：36\*\*\*\*\*24

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反稀释权

公司本轮融资投前估值人民币 3.5 亿元，每股价格为 7.8272 元。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若公司发行新的股票或股权类证券（“新融资”），且新融资中认缴公司新增股份的股东获得公司新增股份的投后估值低于投资人（“反稀释权人”）本次获得公司股份的投后估值的（如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份回购，则在计算上相应进行调整），除非获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以现金或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给予甲方补偿，以保证甲方在公司的权益价值不被稀释。

假设甲方的实际投资额为 N 万元，发行人本轮投后估值为 V 万元，甲方在公司的权益价值比例  $P=N \div V$ ；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至公司完成上市前，如果发行人发行的任何类别的新的股票投前估值 K 万元低于本次发行的投后估值 V 万元（如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份回购，则在计算上相应进行调整），则该等支付差额部分的投资款的计算公式为：

乙方支付差额部分的投资款=  $(V-K) \times P$

在乙方支付差额部分的投资款后，则甲方本轮投后的公司估值在计算上相应进行调整。

第二条 权利的终止

本补充协议中第一条“反稀释权”的规定在公司向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或乙方认可的其境外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终止实行。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            |                                    |
|------------|------------------------------------|
| 名称         | 国盛证券                               |
| 住所         |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南昌分行营业大楼 |
| 法定代表人      | 徐丽峰                                |
| 项目负责人      | 高珑                                 |
|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 高珑                                 |
| 联系电话       | 0791-88250739                      |
| 传真         | 0791-88250739                      |

（二）律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九章路 69 号恒泰理想创新大厦 A 座 503 室 |
| 单位负责人 | 陈光林                                    |
| 经办律师  | 刘雨、陈光林                                 |

|      |               |
|------|---------------|
| 联系电话 | 0512-68556433 |
| 传真   | 0512-62797459 |

### （三）会计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18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10层1001-1005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刘洛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张业林、官仕文                               |
| 联系电话    | （0755）26996149                        |
| 传真      | （0755）26996149                        |

### （四）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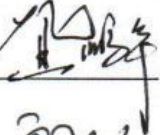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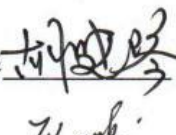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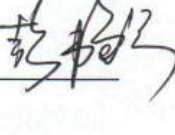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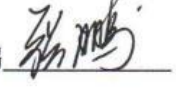
|        |                     |
|--------|---------------------|
| 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
| 法定代表人  | 周宁                  |
| 经办人员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010-58598980        |
| 传真     | 010-58598977        |

## 八、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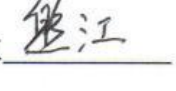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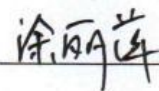
###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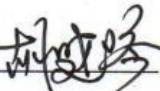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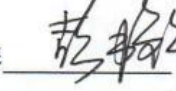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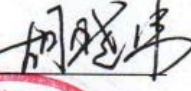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龚鹏宇  胡晓琴  彭艳琴   
窦月琴  张 鹏 

全体监事签名：

王 琳  熊 江  涂丽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晓琴  彭艳琴  胡晓伟 

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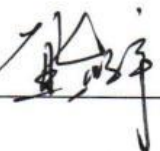


2024年12月30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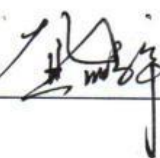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龚鹏宇  胡晓琴 



控股股东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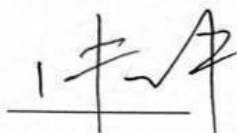
龚鹏宇 



### （三）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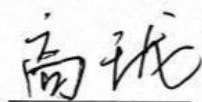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徐丽峰

项目负责人签名：



高 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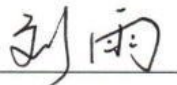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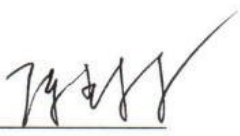


####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刘 雨

  
陈光林

机构负责人签名：

  
陈光林

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

（加盖公章）

2024年12月30日



###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32123号、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久安审字[2024]第00020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本所出具了《关于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复核报告》（久安专审字[2024]第00121号），发行人2022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32123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复核，该审计报告已经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相关审计工作，审计程序符合准则要求，审计意见恰当公允反映了龙宇医药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2022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与上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32123号”审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不存在不一致情形。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业林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业林  
  
官仕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洛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4年12月30日

## 九、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股份认购协议》；
- （四）《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五）《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六）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